

115學年度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第1次增置學務人力甄選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 115 學年度補助主管附設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增置學務人力經費計畫。

貳、聘期日期：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參、公告事項：

一、需用名額：增置學務人力正取1員、備取2員。

二、工作時間：每日工作8小時為原則，依本校勞動契約及差勤規定辦理；因校務、學生事務、校園安全或上級機關指派任務需要，須配合值班（勤）、假日或夜間工作，並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補休或請領加班費。

三、工作內容：

- 1.校園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理等相關事宜（含參加專業研討及培訓活動）。
- 2.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霸凌防制及正向管教整體工作相關業務。
- 3.配合主管機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及本校辦理聯合巡查、研習、演練及相關支援工作。
- 4.學生上、放學導護工作及交通安全、防災教育相關業務之協助。
- 5.兒少偏差行為、中輟預防、輔導與其他相關業務之協助。
- 6.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業務之協助。
- 7.辦理相關活動、研習與經營友善校園環境。
- 8.校安事件處置、通報及緊急處理。
- 9.校事會議、性別平等及霸凌事件之行政聯繫、資料整理、通報及相關程序作業。
- 10.雙語部生活輔導相關業務。
- 11.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肆、工作地點：

本校各校區及執行校園安全、學生事務相關工作場所。

伍、進用對象資格及條件：

一、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具備教育部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如尚未取得培訓合格證書者，應於進用之日起兩年內取得相關研習課程時數，並取得校安培訓合格證書)。
- 2.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 3.大專院校以上畢業者。

二、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2項及第6項規定情事者，不得參加甄選；錄取後發現或進用後有上開情事者，應撤銷或廢止錄取資格，並解除或終止勞動契約。

三、有服務熱忱、熟悉電腦文書處理、溝通表達能力佳、具學生輔導經驗者佳。

陸、報名方式：

一、採通訊報名或親自報名：

報名時間：以網站公告起至115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5時截止（以收件為憑）。

郵寄地址：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學務處生輔組收
(428312台中市大雅區平和路227號)。

寄件封面請註明：「應徵115學年度第1次增置學務人力」。

聯絡承辦人：張組長。

聯絡電話：04-25686850#1310。

二、檢附下列文件一式3份(無須特別裝訂，每份以燕尾夾裝夾即可)：

1. 填寫報名表(附件1)。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印同面(附件2)。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三個月內申請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5. 值班同意書(簽名加蓋私章)(附件3)。
6. 切結書(簽名加蓋私章)(附件4)。
7. 公務機關個資運用告知同意書（附件7）。

8.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9）。

9. 經歷加分項目(無者免繳)：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學分證書或獎狀、志工證明、輔導諮商教育相關工作經歷、電腦文書處理相關證照或學務(校務)相關系統使用及維護經驗、英文檢定等影本。

10.資格加分項目(無者免繳)：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證明影本。

三、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或未符合甄選資格條件，不予受理報名、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四、書面審查合格人員方能參加第二階段面試，面試人員名單於115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公告於網站「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最新消息」。

五、面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書正本，以供查驗。

柒、甄試時間、地點：

一、面試時間：1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

二、面試地點：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二)。

捌、甄試方式：採資料審查及面試方式辦理。

一、資料審查(占20%)：

請依本簡章第陸點第(二)款檢附相關資料(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或未符合甄選資格條件，不予受理報名、不退件，亦不得進入第二階段口試)，並由甄選單位依下列資格及順序納入資料審查評分（附件8）。

項目	資料審查內容	備註
甄 選 資 格	(1)專科以上畢業者（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應須至少具備項次1，始符合資格，具備項次2、項次3者，納入資料審查加分（但需檢附證明）。
	(2)具備教育部校安（包括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具有合格證書者)	
	(3)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文件繳交	☐ 附件1-報名表 ☐ 附件2-國民身分證 ☐ 附件3-值班同意書 ☐ 附件4-切結書 ☐ 學歷證明 ☐ 刑事紀錄證明書 ☐ 附件7-公務機關個資運用告知同意書(1份) ☐ 附件9-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等情形具結書(1份)	
工作經歷 加分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輔導諮商、英文檢定、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志工相關證明	左列項目，酌予加分，但均需檢附證明。
資訊能力 加分	電腦文書處理相關證照(非相關證照勿附)	

二、面試(占80%)：逾時未報到者，取消面試資格。

三、應徵人員於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以滿分20分計算），加上第二階段面試成績（以滿分80分計算），合計分數未達70分，不予錄取及備取。

玖、錄取及備取人員注意事項：

一、本案錄取及備取名單於「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最新消息」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二、錄取人員其勞動契約由學校以契約進用之。備取資格自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正取人員未報到、放棄錄取資格或聘期內出缺時，依備取順序遞補。

三、錄取人員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規定，於報到時繳交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如提出前次檢查未逾同規則第17條定期檢查期限之證明者，得免重新檢查。

四、於錄取正取公告後（本校網頁），依錄取學校學務處通知於3個工作日內完成報到（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在此限）。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手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壹拾、待遇

一、本案進用人員薪給比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2691號函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創新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新進人員原則按第1級月支工作酬金新臺幣36,174元支給。不含勞保、健保

及勞工退休金等個人負擔金額。勞保費、健保費等費用，雇主負擔部份由學校繳納，自付部份由個人薪資扣繳。另錄取人員如係退休軍、公、教身分領取月退休金人員，敘薪依各該人員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案進用人員僱用計畫以學年度計算，本校應於每年度7月份辦理學務人力人員之考核作業，作為隔一學年續約之依據。

四、本案進用人員由各僱用學校辦理勞動合約簽訂、給假、考核及離職給與等，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案進用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

壹拾壹、 附則

一、本案人員係依據教育部補助主管附設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增置學務人力經費計畫辦理進用。倘新學年度教育部計畫未賡續補助經費，則本次人力僱用計畫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不予續僱，請報考人員注意。

二、對甄選結果有疑義者，應於錄取公告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檢具具體事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逾期或未具理由者不予受理。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甄選日程、地點或方式須調整時，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行個別通知。

四、支領退休俸(金)之軍公教人員，應於進用時切結聲明職前身分，並依「陸海空軍軍士官服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停發退休俸(金)；支領專案精簡加發給與人員，應於進用時切結聲明職前身分，並依規定繳還加發給與；或於進用時簽署自願調降薪資協議書。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1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次增置學務人力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請貼最近3個月內 2吋正面半身脫帽 照片1張（依個人 意願提供）
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			性別			
通訊處						
e-mail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號碼			
學歷	畢業學校（並請填明系科組別）：					
專長證照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工作經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 月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我們想要瞭解您(此資料將作為書面審核依據，請務必填寫)	自我介紹或您具有之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					
應徵者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證 件 審 查 (由 審 核 人 員 勾 選)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 報名表(附件1) ☐ 國民身分證影本（附件2） ☐ 值班同意書(附件3) ☐ 切結書(附件4) ☐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 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教育部校安（包括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明書影本(無者免繳)			☐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 ☐ 輔導諮商、語文檢定、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無者免繳) ☐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9)（自115年1月1日起，報名甄選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或聯絡處學務創新人員者須繳交）。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				初審人員核章		

附件2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次增置學務人力甄選
身分證正反影本(僅供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審查使用)**

正面

請不要浮貼

反面

請不要浮貼

學務創新人員值班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次增置學務人力甄選，若經錄取後於任職期間，同意輪值校安中心值班（勤）；值班（勤）應支領之費用及補休方式，本人同意除勞動基準法與其相關法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要點及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另有規定者外，依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立書人：

簽章

蓋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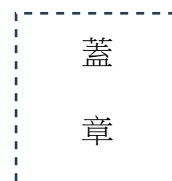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申請參加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15學年度第1次增置學務人力甄選，切結以下事
項：

- 一、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且無竄改、造假或隱匿等不當情事，如有違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撤銷錄取資格。
- 二、本人非屬本校校長及學務創新人員業務主管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

立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次增置學務人力甄選

錄取人員放棄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次增置學務人力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貴單位辦理備取人員之遞補作業，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立書人：

簽章

蓋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6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次增置學務人力甄選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5年 月 日

※ ※收件編號：

(勿填)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聯絡方式	市話：() 手機：									
複查原因										
複查結果	複查成績結果如下： ☐ 複查無誤 ☐ 複查有誤，分數修正為： 分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 受理申請時間：面試結果公告日後3個工作日內，以收件截止日為主，逾期不予受理。 (二) 將填妥之申請表，掛號郵寄至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地址：428312台中市大雅區平和路227號），並於信封註明「甄選學務創新人員申請複查」字樣。 (三) 逾時或未敘明理由或檢附資料者，不予受理。 (四) 複查結果於「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最新消息」公告。									

當事人簽名：_____

複查結果存查表（由複查人員填寫）

複查人員	
------	--

公務機關個資運用告知同意書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甄選單位），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爰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以表格的方式，告知甄選單位為執行法定/非法定職務而蒐集、處理、利用、傳輸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之法律要求應告知之事項如下。本告知同意書之簽訂必要性，完全是依據個資法之要求，並非甄選單位特別要求，所以請您放心。

法規 依據	法條內容	機關填寫
個人 資料 保護 法第 8 條	公務機關依第 15 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一、公務機關名稱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二、蒐集之目的	法定職務之個資蒐集目的：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15學年度第1次增置學務人力甄選作業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 ■電話■地址□電子郵箱□銀行帳號... ■其他：如甄選簡章所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上述資料甄選單位將在符合法令之期間於中華民國境內（必要時包括境外）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紙本或其他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當事人依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台端得向甄選單位行使之權利及方式為：請求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申請方式悉依甄選單位規定之受理程序辦理。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台端有權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但甄選單位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主要用在甄選作業，台端若拒絕提供，即有可能影響您參加本次甄選的資格。
	除第2款蒐集目的外，本資料亦將運用於右列事務	悉於甄選簡章載明
	本文件確經本人閱畢並在此行使同意權並簽名於右	當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次增置學務人力甄選書面資料評分標準

項目	內容	配分	評分標準
資格審查 (15分)	大專以上畢業	10%	博士：10 碩士：9 大學：8 專科：7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檢附證明文件	3%	3年以上：3 2年：2 1年：1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	2%	
加分項目 (5分)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 或獎狀	0.5%	酌予加分 (但均需檢附證明)
	輔導諮商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0.5%	
	英文檢定相關證明	0.5%	
	教育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0.5%	
	醫療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0.5%	
	法律相關工作經驗	0.5%	
	觀護相關工作經驗	0.5%	
	服務志工相關證明	0.5%	
	電腦文書處理相關證照或證明	1%	乙級(同等)以上:1 丙級(同等):0.5
	計分	20%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